

新纳税申报表的变化对于 高新企业的影响

新纳税申报表对高新企业影响概述

新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填表说明，对在实践中执行有争议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通过申报表的填报规则给予明细，从而减少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中的税企争议。

此外，申报表中也隐含着一些未明说的逻辑关系或“数据、信息采集点”

- 资质情况（人员、研发项目等）
- 财务数据（费用明细、收入明细）

新的申报表中与高新技术企业可能相关的主要表单

- A1070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5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6+7）
6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7		技术性收入
8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
9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5÷8）
10	人员指标	四、本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
11		五、本年研发人员数
12		六、本年职工总数
13		七、本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0÷12）
14		八、本年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15	研究开发费用指标	九、本年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6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18+19+20+21+22+24）
17		1.人员人工
18		2.直接投入
19		3.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0		4.设计费用
21		5.装备调试费
22		6.无形资产摊销
23		7.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26+27）
26		1.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十、本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比例

高新企业总收入的统计口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未对总收入的范围做明确规定，实践中也存在诸多争议，部分投资收益过高的高新技术企业，曾选择按照销售收入的口径来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占比。

➤ 新申报表A107041表格高新技术明细表第8行“企业总收入”的填表说明明确了收入总额的确定口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6条的收入总额概念，即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以及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等。

➤ 至此，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口径已经确定，建议政策性搬迁收入或者权益性投资收入较高的高新技术企业提前做好安排，以满足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要求。

研究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的列支

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第19行、研究费用，明确要求企业填报当年研究费用总额。从字面意思来看，开发费用并未被包括在此内，这或许可理解为研究费用和开发费用应当单独确认。另外，根据明细表来看，研究费用被分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类。

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从业人数口径有变

《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之5.“104从业人数”填报说明中，“从业人数指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全年从业人数=月平均值×12”。

➤ 经商财政部同意，修改为：从业人数指标，按企业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4

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63号公告的计算方法

➤ 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

➤ 全年月平均值=全年月平均值之和/12

➤ 从业人数=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职工总数的范围：财税[2009]69号：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相关人员口径的规定

财税〔2015〕34号文《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新申报表填写的注意事项及建议

注意事项

- 各表间的逻辑一致性，特别是具有多类优惠资质的高科技企业，其各项优惠资质均有不同的研发费用要求。
- 纳税申报表与各类优惠资质申报材料之间信息的一致性。注意填报的所有信息须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要求，避免纳税申报表与高新、软件企业等申报材料信息不一致。
- 此外，在企业日常经营中，应规范、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的管理。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尽量建立逻辑一致的研发费用归集方式和辅助账，提高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上的规范性，减少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中的税企争议。

关于明税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电话：(8610) 59009170

传真：(8610) 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SOHO西
区13号楼1905室



明税律师
微信公众平台

联系人

武礼斌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

E-mail: Libin.wu@minterpku.com

Tel: 010-59009170-818

Fax: 010-59009172

施志群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E-mail: Zhiquan.shi@minterpku.com

Tel: 010-59009170-808

Fax: (8610)59009172

本文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或需要其他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我们。